

省道黄龙线项目指挥部

关于重点项目的征迁补偿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

为切实推进省道黄龙线项目工程进展，创优交通发展环境，规范项目的房屋、土地、附属物等征迁与补偿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物权法》、《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房地产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长治市城市规划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该项目的征迁工作由县政府统一领导，乡镇负责实施，各相关单位和村委配合，按时完成征迁任务。

二、各乡镇成立征迁协调工作组，乡镇长为第一责任人，成员要由责任心强，业务精通，协调能力好的人员组成，全面负责本乡镇的各项征迁工作。

三、房屋及地面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执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长治市国道过境环线公路工程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长政办发〔2016〕104号）文件，并由聘请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织科学、公正、合理的评估，以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补偿。

四、项目所征用土地的补偿和征迁户回迁用地的报批，严格按照《山

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各乡镇负责对所征迁的房屋及地面附着物，负责核实建筑面积，确定补偿方式，核定补偿资金，报项目指挥部进行复核后，按照标准签订补偿协议，组织征迁工作。

六、未经国土、住建等部门审批和超过审批期限的临时建筑一律不予补偿。

七、各乡镇政府和村支两委在房屋认定和土地丈量时，一定要严格履职，不得随意扩大土地和建筑面积，更不能私自改变补偿标准，做到实事求是，认真负责，严格落实。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被征迁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前搬迁，签订土地补偿协议的给予一定奖励。

九、对弄虚作假、阻碍施工和破坏征迁补偿工作、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侮辱、谩骂或以暴力威胁的方阻碍执行公务的，由公安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被征迁房屋，要按国土局“一户一宅”进行回迁的标准执行，乡镇政府和村支两委不得私自增加和减少回迁安置用地的报批和安置建房人员及面积。

十一、项目所涉及有移除迁改等事项的相关单位要积极组织实施迁改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迁改任务，不得影响工程进度，所产生的费用报县政府审核认定，给与一定的补助。

十二、项目征迁工作结束后，县政对该项工作要组织人员进行专项

审计，确保正确合理使用征迁资金。

十三、 本办法由项目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解释。

2018年6月19日

